

( 譯文 )

立法會CB(2)2234/04-05(01)號文件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謝曼怡女士)

**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**

**2005年4月25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 
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**

本人謹按事務委員會的指示，致函閣下跟進事務委員會對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的討論。

在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上，委員關注到，司法機構履行司法工作及維護法治的憲制責任，會因緊縮預算而有所影響。委員察悉，司法機構自2003至04年度起為應付緊縮財政預算而實施節約措施，例如關閉裁判法院及削減法官及暫委法官的人數等，但工作量不斷增加，結果帶來各種問題，延長了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。為減輕對輪候時間所造成的影響而進一步實施的節約措施，如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在星期六開庭聆訊，會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壓力，更可能會影響司法質素。司法機構認為，情況已屬不可接受，而有關向司法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的問題，須由政府當局處理。

鑒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財政預算安排，委員同意，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應得到更佳保障，以確保司法獨立不會受到行政影響，並會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，俾能妥善履行司法工作，避免不當延誤。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現時為司法機構訂定須達到的節約目標，以及在每年資源分配中釐定司法機構的核准撥款，此等安排應予檢討。

委員察悉，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二(四)條規定，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、決算，是政府的職責。委員認為，《基本法》提供了空間，讓政府當局給予司法機構更大自由度及自主權編制本身的財政預算。

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，委員在2005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下列建議 ——

- (a) 一如梅師賢爵士在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”顧問報告中建議，立法保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，使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憲法中訂明司法獨立重要地位的做法看齊；
- (b) 政府當局不應將對各政策局及部門設定的節約目標加諸司法機構，而應諮詢司法機構，何種節約目標可與妥善履行司法工作所需資源相配合；

- (c) 司法機構應有自主權，可根據客觀準則，例如現有資源、預計需求、工作量及員工薪酬等，編制本身的財政預算。委員指出，在美國，分配予個別法院的大多數撥款由公式釐定，而這些公式由司法機構制定，作為釐定其工作量及資源需求的客觀方法；
- (d) 政府當局應以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建議通常不會被削減為原則，正式將之採納常規做法；
- (e) 政府當局適當時應考慮成立綜合基金，以應付司法機構的特定資源需求，如支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等。委員認為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供持續保障，是維護法官的獨立地位必不可少的。委員指出，在英國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由綜合基金支付，而該基金無須經國會授權，亦不受政府任何撥款過程或財政預算法例規限；及
- (f) 作為當前急務，政府當局應特別考慮司法機構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，以確保司法質素不會因歷年的財政預算緊縮而受損。委員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警告表示關注，並察悉各項問題，尤其是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，而裁判法院工作量增加令排期聆訊的輪候時間長得不可接受等情況。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(庫務科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)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該等建議，並於2005年7月中舉行的會議上以書面(中英文本)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會議的確實日期一經定出，本人會通知閣下。

副本致：司法機構政務長  
行政署長(經辦人：利敏貞女士)

m6374